繁峙县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主要职责 |
| 县指挥部 |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气象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气象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气象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县级层面气象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
| 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气象局） | 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县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气象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重大气象灾害防控、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推进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重大气象灾害信息，指导本县气象灾害应对等工作。 |
| 县委宣传部 |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
| 县发展改革局 | 负责落实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
| 县教育科技局 | 负责指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学生进行气象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和教育，监督、检查本系统学校防汛、防风、防雷电等安全措施，必要时组织实施避险疏散方案。 |
| 县工信局 | 负责应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必要时组织应急预警短信的全网发送工作。 |
| 县公安局 | 负责气象灾害期间灾区的治安维护，对灾区及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通道畅通；协助做好重大气象灾害应急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所涉及的民用爆炸物品的运输审批工作。 |
| 县财政局 | 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积极筹措气象灾害应急资金，会同县气象局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
| 县自然资源局 | 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负责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开展群测群防，组织进行地质灾害应急调查。 |
| 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县分局 | 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和交换环境监测等信息；根据气象条件引发重污染情况，及时组织应急处置。 |
| 县住建局 | 负责指导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气象灾害防御设施的检查和落实工作；做好受灾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损害程度评估；负责监督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建设工作；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城市内涝监测等信息。 |
| 县交通运输局 | 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交通受气象灾害影响情况，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公路及交通设施，保障公路通行，协助征用应急运输车辆，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和灾民疏散的运输工作；按照县指挥部的指令，在做好灾害防御的同时，协调航空公司做好气象灾害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空运保障，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提供飞行和其他后勤保障等工作。 |
| 县水利局 | 负责水情和工情的监测，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水文信息；负责对水利工程设施等进行监控和管理。 |
| 县农业农村局 | 及时向县指挥部提供农牧业生产受影响情况，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等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的监测，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 |
| 县文旅局 | 配合景区主管部门做好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明确气象灾害防御重点；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做好事发地游客的紧急疏散和避险工作。 |
| 县卫生健康和  体育局 | 负责组织协调气象灾害发生地或影响区域卫生健康部门开展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风险沟通等紧急医学救援及保障工作；根据指令和需求，协调调动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指导和援助。 |
| 县应急局 | 负责指导各部门应对气象灾害等突发事件及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负责紧急调拨救灾物资；负责组织督促气象灾害影响区域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
| 县能源局 | 参与协调受灾地区电、油、气保障工作。负责协调供电安全保障工作，督促电力企业建立供电应急抢修队伍，储备应急物资，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抢险。 |
| 县林业局 | 及时向县指挥部反馈林草火情，根据火点监测和火险气象条件等，加强对高火险地区和其他灾害性天气对林业生产生活影响的监控。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灾害发生地的消防救援工作。 |
| 县气象局 | 负责灾害性天气气候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为县指挥部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防灾减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负责组织气象灾害监测、影响等信息的收集、分析和上报工作；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 忻州银保监分局  繁峙县监管组 | 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开展投保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的查勘和理赔工作。 |
| 县火车站 | 负责恢复被破坏的铁路和有关设施，组织运力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和灾民疏散等铁路运输工作。 |
| 县人武部 | 负责组织所属民兵必要时协调驻军参加抢险救灾，协助做好人工影响天气设备调配及存储。 |
| 县武警中队 | 负责组织指挥武警力量参加抢险救灾；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